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位于沈北开发大道北侧,该地块占地面积86,339平方米(折合129.5085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2-137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临沂市2012-13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临沂市2012-137号地块位于北城新区马陵山路中段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60,054平方米(折合90.081亩)。该地块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2年11月21日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以16,974.25万元取得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位于沈北开发大道北侧,该地块占地面积86,339平方米(折合129.5085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备查文件:

沈阳市沈北2012-06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投信托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与中投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富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富翔与信达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荣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汇通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尚中卫;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唐山荣盛资产总额495,248.96万元,负债总额491,868.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32%,净资产3,380.6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00.34万元。

(二)荣盛富翔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东区九曲瑞华金都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冯全玉;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荣盛富翔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79%;山东富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荣盛富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荣盛富翔资产总额108,919.28万元,负债总额97,845.7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89.83%,净资产11,073.50万元,营业收入23,817.62万元,净利润1,511.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唐山荣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因所属唐山湖畔丽舍一期、二期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投信托借款60,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2%。公司以唐山丰南国用(2010)年第C-837号土地使用权、廊坊廊国用(2011)年第01297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履行日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日期,即24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次担保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限为准,公司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荣盛富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信达资产以不超过51,000万元的资金受让公司合法拥有的对荣盛富翔部分应收债权,期限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1%。融资到期后由债务人荣盛富翔按期清偿。本次融资用于临沂锦绣外滩、香醍荣府项目开发。

(2)公司为荣盛富翔本次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履行日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日期,即24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次担保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限为准,公司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富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支持下属公司唐山荣盛、荣盛富翔的发展,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唐山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唐山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借款。荣盛富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荣盛富翔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4%,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投信托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湖畔郦舍项目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集合资金计划,本次所募资金用于唐山荣盛湖畔郦舍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关于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让公司持有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富翔")应收债权的方式融资5.1亿元,本次所募资金用于临沂锦绣外滩、香醍荣府项目建设。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4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6日上午09: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对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满足联信催化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行业地位和企业竞争力,为其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联信催化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监督联信催化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增强联信催化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仍为联信催化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催化")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具有控制权,为其实际控制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联信催化现有经营状况,为解决其资金瓶颈问题,保证其快速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1月26日,公司与联信催化的其他股东陈永柱、纵秋云、马勇、魏海签署了《关于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对联信催化增资,增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股东各方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联信催化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对联信催化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陈永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5906231610,持有联信催化18%的股权。

2、纵秋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5806100727,持有联信催化10%的股权。

3、马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6504251656,持有联信催化10%的股权。

4、魏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6406131618,持有联信催化2%的股权。

(二)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与陈永柱、纵秋云、马勇、魏海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曲思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70281230054909

成立时间:2012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催化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催化剂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1,200	现金	1,800	60%
陈永柱	180	18%	360	现金	540	18%
马　勇	100	10%	200	现金	300	10%
纵秋云	100	10%	200	现金	300	10%
魏　海	20	2%	40	现金	60	2%
合　计	1,000	100%	2,000	-	3,000	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联信催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916,692.46
负债总额	34,577,374.77
净资产	12,339,317.69
营业收入	10,211,538.53
营业利润	3,171,304.36
净利润	2,339,31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对联信催化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加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陈永柱增加出资360万元人民币,纵秋云增加出资200万元人民币,马勇增加出资200万元人民币,魏海增加出资40万元人民币。

2、协议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在联信催化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于2012年12月10日前将认购出资额缴纳到位,汇入联信催化指定的验资账户。

2、本次增资后,协议各方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由联信催化依据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本次增资。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交易对方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联信催化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3、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满足联信催化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行业地位和企业竞争力,为其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联信催化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监督联信催化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增强联信催化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仍为联信催化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陈永柱、纵秋云、马勇、魏海签署的《关于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27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海南罗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持有海南罗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1.03%股权,协议转让给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关于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28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海南罗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公司")31.03%股权,协议转让给罗牛山控股集团,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罗牛山控股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罗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没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甸岛东部开发区6-1小区C座南第四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要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6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60000000087744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08801233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旅游项目投资,工贸文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招商投资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为: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568.1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9.32%;徐自力出资4,759.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4.41%;马要武出资1,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6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5,210,770.93元,总负债173,999,601.82元,所有者权益71,211,169.11元,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8,389,816.20元,净利润2,029,946.61元。(未经审计)

罗牛山控股集团持有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10.31%的股份,为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农业科技公司31.03%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农业科技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山荣,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东部开发区6-1小区C座(南)第四层,经营范围:农业开发,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畜禽及奶畜除外),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28%的股权;唐山荣持有20.6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31.03%的股权。

3、唐山荣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经海南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农业科技公司总资产9,154,991.34元,总负债4,269,015.00元,净资产4,885,976.34元,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3,473.40元,净利润-114,023.66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农业科技公司总资产160,583,355.96元,总负债131,391,700.73元,应收款项总额121,117,968.90元,净资产29,191,655.23元,2012年1-9月的营业收入 1,295,074.09元,净利润305,678.89元,其中补贴收入180,000.00元。(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将持有农业科技公司31.03%的股权转让给罗牛山控股集团,双方依据农业科技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协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万元。

2、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拟向罗牛山控股集团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且拥有完全有效处分权;相关期间,本公司亦不得设立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本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本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罗牛山控股集团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4、在罗牛山控股集团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由相关部门备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农业科技公司31.03%的股权,公司账面原值900万元,本次转让后预计共可获得收益约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农业科技公司的股权。

从罗牛山控股集团的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来看,认为罗牛山控股集团具备支付能力,该项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农业科技公司原股东罗牛山控股集团和唐山荣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对农业科技公司增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农业科技公司31.03%股权,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19日《关于对外关联投资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罗牛山控股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表;

5、农业科技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2012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2-05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达矿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或送5.94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 11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0.450	3.301	0.396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450	3.301	0.396	2,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403,867	88.003	2,000,000	442,403,867	87.6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0.396	2,000,000	0	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61,888,290	71.663	0	361,888,290	71.66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0,500,377	15.941	0	80,500,377	15.94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200	0.003	0	15,200	0.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4,403,867	88.003	2,000,000	442,403,867	87.6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584,800	11.997	2,000,000	62,584,800	12.393
1、人民币普通股	60,584,800	11.997	2,000,000	62,584,800	12.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584,800	11.997	2,000,000	62,584,800	12.393
三、股份总数	504,988,667	100.000		504,988,667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2,000,000	1.425	0	0.000	2,000,000	0.396	无变化
合　计		2,000,000	1.425	0	0.000	2,000,000	0.396	无变化

备注: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并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364,626,167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40,362,500股增加至504,988,667股,公司股东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自股改实施以来持有本公司200万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其持股比例由1.425%变化为0.396%。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2年1月5日	7	3,600,000	0.71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情况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股改实施至今,盛达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全部履行其在股改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和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八、其它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5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联方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该事项亦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首期出资,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二街7号

3.法定代表人:李文轩

4.注册资本:美元1000万元

5.实收资本:美元150.298155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8.股东(发起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9.经营年限:自2012年09月26日至2042年09月25日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4日和2012年5月2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5月5日和5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37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59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9,593,5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郭玉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05014180000161,截止2012年11月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394,010.76元。公司已将其中的93,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元)	利率	期限
90110502	2012年11月5日	40,000,000.00	2.86%	3个月
90110503	2012年11月5日	53,000,000.00	3.08%	6个月

二、为强化上述转为定期存款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

1、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